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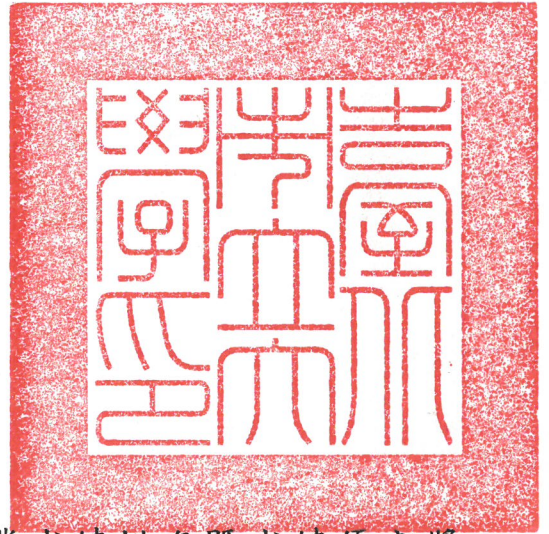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2876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依據：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本法規原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因修正後法規涵括範圍不同，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資格：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日間部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以一年級之各班級學生為限(延長修業年限者不納入排名)。

系所班級名額由每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系所班級數為準。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

(一) 次學期畢業離校者。

(二) 次學期休、退學者。

三、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二種；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十日後進行排名作業。

(一) 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惟學士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學生暑修成績、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二) 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排名規則為學士級同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級同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級同博士班三年級之學生進行排名。

前款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將不再更動名次。

五、各學制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排名之獎勵方式：

(一) 學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二名每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三名獎狀乙紙。

(二) 碩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3,5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二名每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三) 博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獎學金以及獎狀乙紙。

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

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一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受獎生接獲通知後應於系統登錄資料。

七、第五點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

(二) 獎學金以轉帳方式轉入受獎生之存簿帳戶，系統無帳戶資料經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至校務系統填報者，視同放棄獎學金，不另行通知，亦不再發給。

八、受獎生若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則停發本要點所列獎學金，已核發者不予追繳。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本獎勵對象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 <u>大學部</u> 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獎勵對象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爰修正本點。
<u>二、受獎資格：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日間部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以一年級之各班級學生為限(延長修業年限者不納入排名)。系所班級名額由每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系所班級數為準。</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u> (一) <u>次學期畢業離校者。</u> (二) <u>次學期休、退學者。</u>		<u>一、本點新增。</u> 二、明訂受獎資格，並增列碩博士班學生。 三、新增各系所班級名額訂定來源。 四、原要點第五點不予獎勵情形移至本點第三項。
<u>三、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二種；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十日後進行排名作業。</u> (一) 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 <u>總</u> 平均成績排名。惟 <u>學士班學生</u>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 <u>學生暑修成績</u> 、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	二、 <u>大學部</u> 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二種；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十日後進行排名作業。 (一) 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	一、擴大獎勵範圍，原限定大學部之文字刪除。 二、因增列其他學制學生，爰將當學期學分數限制之規範對象明確限定為學士班學生，以及增列暑修成績(循例本未列入排名)。 三、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併入歷年成績排名，故明列排名規則。 四、本點第二項新增小數點進位補充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生不納入排名。</p> <p>(二) 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u>排名規則為學士級同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級同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級同博士班三年級之學生進行排名。</u></p> <p><u>前款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u></p>	<p>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p> <p>(二) 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大四學生一同排名。</p>	
<p><u>四、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將不再更動名次。</u></p>	<p>三、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將不再更動名次。</p>	<p>點次遞移。</p>
<p><u>五、各學制</u>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排名之<u>獎勵方式</u>：</p> <p><u>(一) 學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二名每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三名獎狀乙紙。</u></p> <p><u>(二) 碩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3,5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二名每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u></p> <p><u>(三) 博士班：第一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獎學金以及獎狀乙紙。</u></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四、<u>大學部</u>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排名之前三名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p> <p><u>(一) 第一名發給禮券以及獎狀乙紙。</u></p> <p><u>(二) 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u></p> <p><u>(三) 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u></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u>前項禮券每學期實際發放金額，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它經費而定，並由其項下支應。</u></p>	<p>一、敘明各學制學生獎勵金額及獎勵方式。</p> <p>二、禮券改以獎學金方式核發。</p>
	<p>五、合於第四點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p>	<p>移至第二點</p>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_{現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p> <p>(一) 次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 次學期休、退學者。</p>	
<p>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u>受獎生接獲通知後應於系統登錄資料。</u></p>	<p>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p>	<p>因應獎勵方式變更，本作業改通知受獎者至校務系統登錄個人資料。</p>
<p>七、第<u>五</u>點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p> <p><u>(二) 獎學金以轉帳方式轉入受獎生之存簿帳戶，系統無帳戶資料經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至校務系統填報者，視同放棄獎學金，不另行通知，亦不再發給。</u></p>	<p>七、第四點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p> <p><u>(二) 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u></p>	<p>一、調整引用點次。</p> <p>二、禮卷發放改以獎學金轉帳之方式辦理，並規範逾期未填報者之處置。</p>
<p><u>八、受獎生若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則停發本要點所列獎學金，已核發者不予追繳。</u></p>		<p><u>本點新增注意事項。</u></p>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